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为了充分借助专业研究机构和专业投资机构的专业力量加强公司在战略新兴产业的投资和发展能力，打造创新链、产业链与资本链三链有机融合的新型发展模式，实现创业资源、产业资源和金融资本的良性互动，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洋新能源”）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 9100 万元参与投资设立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定名称，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占第一期认缴出资金额 1.74 亿元的 52.30%。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2号：上市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该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参与该基金份额认购或在该基金中任职的情形。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 1、拟定基金名称：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注册登记名称为准）
- 2、基金类型：有限合伙
- 3、拟注册地：广东省广州南沙区（以注册登记为准）
- 4、拟注册时间：2016年3月（以注册登记时间为准）

- 5、基金管理人：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6、存续期限：7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延期1年
- 7、基金规模：总规模人民币3亿元，首期认缴人民币1.74亿元
- 8、投资领域：重点投资于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相关领域。

三、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伙人出资额、出资比例情况

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GP）	300	1.72%
2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LP）	1000	5.75%
3	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LP）	9100	52.30%
4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LP）	6000	34.48%
5	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LP）	1000	5.75%
	合计	17400	100.00%

最终以各投资主体实缴出资额计算各合伙人持有基金的出资份额比例。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将在后续募集期内继续募集引进新有限合伙人，并分别申请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和广州市产业引导基金，基金目标总认缴额人民币3亿元。

（二）主要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1：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州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怡珀新能源”）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场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南20号A区2栋202室

成立日期：2016年2月15日

法人代表：肖颖杰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基金管理人出资及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比例	出资方式	股权性质
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元	10.00%	货币	国有控股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万元	30.00%	货币	国有控股
广州市怡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0万元	60.00%	货币	民营
合计	1000万元	100.00%	货币	

基金管理人怡珀新能源股东情况如下：

(1) 广州市怡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怡珀新能源的控股股东。广州市怡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肖颖杰（持股 50%、担任公司执行董事）；陶海青（持股 50%、担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 广东省粤科母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母基金管理公司”）是广东省粤科金融集团全资的投资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 亿元，是专业性的国有母基金投资管理平台，专注于各类型股权投资基金的投资布局，并与国内一流的投资机构建立合作关系。经营范围：基金投资及管理；股权投资业务；创业投资业务。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LP 之一）为粤科母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母基金，粤科母基金管理公司持有怡珀新能源 30%的股权。

(3) 广州工研投资有限公司为广州中国科学院工业技术研究院成立的下属子公司，其职责主要是将所有广州工研院对外合作成立的公司全部整合到该平台下，以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各项科研成果的产业化进程。该公司为法人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股东为广州中科院工程技术研究院，由王小刚院长任法人及董事长；肖颖杰院长助理任总经理，主管该公司业务。

怡珀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LP）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怡珀新能源未有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2、合作方 2：

名称：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场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南平西路 13 号承业大厦八楼 801 室

成立日期：2014 年 07 月 08 日

法人代表：汪涛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合作方 3：

名称：广州南洋新能源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场所：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永丰路 19 号办公楼三楼

成立日期：2015 年 9 月 29 日

法人代表：曾钦武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能源技术研究、技术开发服务；汽车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输送设施安装工程服务；专用设备销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

4、合作方4：

名称：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6215.9048万元

经营场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田心北门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6日

法人代表：成固平

经营范围：门、桥式起重机、臂架式起重机、电解铝、碳素多功能机组等专用物料搬运起重设备、环保设备、矿山专用设备、电解阴极板的设计、制造、销售、租赁、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风力动力设备、风力发电设备、压力容器、建筑钢结构、桥梁钢结构等中大型钢结构的制造、销售及维修；机电设备安装、维修及技术服务；机电一体化产品及零配件的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电子产品批零兼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合作方5：

名称：深圳市前海弘盛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场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201室

成立日期：2014年2月7日

法人代表：王明旺

经营范围：自动化技术及新能源技术开发外包、业务流程外包；计算机软件、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动车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电池、手机、笔记本电脑、移动电源、可穿戴电子设备、塑胶制品及其零配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电池管理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换流器、逆变柜、逆变器、光伏逆变器、汇流箱、开关柜、移动储能系统、微电网系统、户用储能系统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及配件、数控装备及配件、精密电子产品模具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大型自动化系统与生产线综合解决方案设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高科技企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物业管理；电动车租赁；自有物业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和签署情况

（一）合作目标与宗旨

基金直接目的是从事股权投资活动，以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各合作方确立合作关系，既有利于基金管理人拓展投资管理业务，借助国家科研和产业资源提升被投资企业价值；也有利于有限合伙人拓展业务范围和优质并购标的。因此，基金将以“专业、专注”的态度，整合相关资源，助力新能源（锂离子动力电池）产业快速发展、整合，提升国家产业竞争力，从而分享新能源产业发展成果，获得长期稳定回报。

（二）基金概况

基金采取有限合伙形式，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设立，拟注册于广东省广州南沙自贸区。基金目标总认缴出资额为3亿元，截至本公告之日已确认认缴出资总额为1.74亿元，全体合作方一致同意注册成立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基金成立后至后续募集期（以下较早之日：首期资金到位之日起180日或基金认缴总额达到或者超过3亿元人民币之日）结束，基金管理人继续开展基金募集工作，并分别申请广东省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基金和广州市产业引导基金，基金目标总认缴额人民币3亿元。

（三）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计划存续期限为“5+2+1”：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根据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延长1年。

（四）基金投资领域

基金将不低于70%的总认缴出资额投资于锂电池高端装备和工艺领域，不高于30%的认缴出资总额投资于新能源非装备类企业。

（五）基金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合伙人共同组成独立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行使基金的投资决策、投资管理决策和投资推出决策额权。为保持投资决策委员会的独立性，投资决策委员会不属于合伙企业的下设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6名常任委员和1名非常任委员组成，其中常任委员由普通合伙人委派3名，粤科委派1名，南洋新能源委派1名，天桥起重委派1名；非常任委员需是被投项目领域的行业专家，根据项目需要由普通合伙人推荐，并应获得三分之二以上常任委员同意，公司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表决方法和议事规则按基金合同文件约定执行。

（六）基金费用

基金成本费用和税收主要包括设立筹备费、管理费、托管费、日常运作费用、企业清算费用及政府税收等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文件约定收取。

（七）收益分配与风险分担原则

基金取得单体项目投资收入将于取得该项目投资收入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分配。单体项目投资收入按照先回收成本、再分担预备风险金、最后进行收益分成的顺序进行分配。投资成本回收后，20%单体项目投资收益作为预备风险金划入独立预备风险账户；剩余80%的单体项目投资收益按照80%：20%的比例在基金有限合伙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进行分配。

（八）协议签署情况

相关合作方已就基金合同文件基本达成一致，本公告之日起，公司将正与相关合作方陆续完成基金合同文件签署，相关合同文书以实际签署文件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为公司提供新的利润增长点，参股该项基金项目是公司在投资领域的又一创新尝试，将为未来投资方式多元化做出贡献。

2、存在的风险

由于基金依然处于筹备期，面临政策风险、项目选择风险、项目退出风险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3、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获得更大的发展空间，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六、授权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投资相关的基金合同文书及办理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怡珀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